

儋州5岁女童儿童乐园玩滑索摔伤，法院判经营者担责 80%

高风险游乐项目须配实质防护措施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罗凤灵 胡晶

暑假是孩子外出游玩的高峰期，但游乐设施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责任纠纷上诉案。5岁女童小贝（化名）在儿童乐园玩滑索时不慎摔伤左手臂致10级伤残，一审法院认定经营者承担80%的赔偿责任，判决其赔偿医疗费等损失8万余元。经营者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省二中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情：5岁女童玩滑索坠落致伤残

2024年7月20日，小贝由监护人陪同在儋州某娱乐公司经营的儿童乐园游玩。在体验滑索项目时，小贝不慎从滑索上摔落在地，致左手臂受伤。事故发生后，小贝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儋州某娱乐公司垫付医疗费1.29万余元。后经司法鉴定，小贝左肱骨髁上粉碎性骨折累及骺板，构成10级伤残。

据了解，该滑索项目为半封闭式，仅允许儿童单独进入，家长不能入内，只能

在项目旁陪同。儿童游玩时，坐在滑索坐垫上，双手抓住锁链，由一端滑向另一端再返回。滑索坐垫距离地面约60厘米，下方地面铺设一层塑料垫。

小贝父母认为儋州某娱乐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索赔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2万余元。儋州某娱乐公司辩称已铺设彩色泡沫地垫，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担责。因协商未果，小贝父母遂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经营者安全保障不力承担80%赔偿责任

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儋州某娱乐公司作为儿童乐园经营者，对有偿入园游玩的儿童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涉案滑索项目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无安全带等防护装置，儿童极易坠落；地面仅铺设薄塑料垫，缓冲能力不足，无法有效减轻坠落伤害；项目半封闭，家长不能入内陪同，一旦发生危险无法及时施救。该项目面向低龄儿童，而该年龄段儿童安全意识薄弱，经营者应承担更高等级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案涉项目设置未能达到该标准，极易导致游玩的儿童摔下致伤，故儋州某娱乐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综合事故发生原因、过错程度、因果

关系等，儋州法院酌定儋州某娱乐公司承担80%赔偿责任，小贝监护人自行承担20%责任，判决娱乐公司赔偿小贝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8.51万余元。

儋州某娱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省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儋州某娱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对滑索项目已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设施合格、使用说明警示、现场安全指引及人员巡视等，游乐设施安全保障存在漏洞，导致产生安全隐患并造成损害；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并无不当。省二中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高风险项目须配实质防护措施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本案中，滑索项目具有较高风险性，且面向低龄儿童群体，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仅限于张贴警示或铺设地垫，更应包含配备安全带等防护装置、设置充足缓冲层、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及时制止危险行为等实质性措施。经营者未能达到上述要求，过错明显，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同时，家长作为监护人，在孩子游玩时也应保持必要关注，监护不力同样可能分担相应责任。

暑假是孩子外出游玩的高峰期，也是意外伤害的易发期。法官提醒，广大游乐场所经营者须将安全置于首位，对于高空、高速、滑行类项目，要严格检查防护装置与缓冲设施，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应急救援准备。家长带孩子游玩时，应提前了解项目规则和风险，评估孩子年龄和身体条件是否适合，即使项目限制家长进入，也应在可观察区域密切关注孩子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呼叫工作人员，同时加强对孩子的日常安全教育，告知其遵守游玩规范。相关部门应加强暑期游乐场所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时消除隐患，形成“经营者负责、家长监护、政府监管”的协同防护体系，共同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安全、快乐的假期环境。



案情：转租鱼塘3年，期满后次承租人不交租金也不退塘

2021年5月，钦某从某乙公司租赁了一片鱼塘，租期至2024年9月30日。同年6月，钦某将其中80亩鱼塘转租给胡某，并签订《鱼塘承包合同》，租期3年，从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

日，年租金15万元，一年一付。胡某向钦某支付了保证金3万元。

合同期满后，胡某继续使用鱼塘，但未再向钦某支付租金。钦某多次催收，于2024年11月20日、21日通过微信向

胡某发送信息“逾期半年了再不交租金，鱼塘要收回了”。胡某仍未支付租金。

2025年，钦某将胡某起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支付租金及占用费、退还鱼塘。

法院：转租合同合法有效，次承租人须支付拖欠租金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钦某与胡某签订的《鱼塘承包合同》合法有效。胡某自2024年7月1日起未支付租金，构成违约。虽然钦某与上游某乙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但钦某仍在向某乙公司支付租金，某乙公司未提出异议，双方的租赁关系转为不定期。且该案适用合同相对性原则——胡某是与钦某签订的合同，不能以上游合同的问题对抗自己的付款义务。

美兰法院判决双方于2025年7月15

日解除合同；胡某支付拖欠租金及占用费（扣除保证金3万元后）12.5万余元，退还鱼塘。

胡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钦某与上游某乙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钦某未证明其在2024年9月30日之后仍享有合法转租权，自己有权中止支付租金。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秉承的是合同相对性原则。钦某对

其与上游租赁合同的完整证据的举证并非该案的必要证据。胡某仍正常占有使用案涉土地，钦某仍向某乙公司支付租金，且无证据证明某乙公司表示不同意转租。胡某称某乙公司表示不同意续租，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胡某关于用鱼苗款抵扣租金的主张，因鱼苗款与租金属于不同法律关系，且钦某明确不同意抵扣，法院不予支持。

今年5月15日，海口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次承租人的付款义务来源于转租合同，而非主租赁合同

“有的次承租人认为只要转租人的合同到期后，他就可以‘名正言顺’地不给转租人交租金，这个想法在法律上是错误的。”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介绍，转租关系中存在两个独立的合同关系：一是出租人与转租人之间的主租赁合同，二是转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的转租合同。在转租关系中，次承租人的付款义务来源于其与转租人之间的转租合同，而非主租赁合同。即使转租人与出租人之间存在争议，只要次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租

赁物，就应按约支付租金。转租人的权利状态是否发生变化，应由主张权利变化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次承租人对转租人权利来源有疑问，应提供相应证据，而非以拒付租金的方式消极对抗。

符雯妃表示，如果次承租人对转租人的权利来源确有合理怀疑，正确的做法是要求转租人提供上游合同、租金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或者在诉讼中提出相关证据要求法院审查。但如果只是“猜测”或“听说”，而无实质证据，则不能以此为由拒付

租金。该案中，胡某始终未能提供某乙公司解除合同或不同意转租的证据，法院认定其抗辩不成立。另外，胡某主张用鱼苗款应抵扣租金，涉及两个不同性质的债务关系：鱼苗款是买卖合同关系，租金是租赁合同关系。债务抵销的前提是双方互负债务。该案中，钦某并未主张鱼苗款，鱼苗款与该案无关，法院无法在一个诉讼中处理两个不同法律关系的债务。胡某关于鱼苗款抵扣的主张，需另行起诉，且须提供证据证明双方有抵扣合意。

权转租，被判支付租金返还鱼塘
海口一养殖户承租鱼塘到期后拒交租金，辩称上游租约到期无

两份独立合同 一码归一码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委托他人代卖槟榔货款被扣
如何全额追回？

乐乐孙先生咨询：我委托徐某将我的1.2万余斤槟榔运至某农业公司加工厂进行销售。槟榔被售出后共获得货款19.7万余元，但徐某收到全部款项后，仅向我支付了1万元，却迟迟未支付剩余18.7万余元。请问，我如何才能要求徐某全额支付剩余货款？

解答：您可以要求徐某全额支付剩余货款。民法典第九百一十九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徐某接受你委托代卖槟榔，收到全部货款后仅支付少部分款项，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收集委托代卖协议、货款结算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第二，先与徐某协商付款事宜；第三，协商不成的，可向所在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第四，调解无果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姆多次借款却未履行工作职责
能否要求对方返还全部借款？

屯昌朱先生咨询：我经朋友介绍结识了陈某。陈某以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我借款1000元。她知道我想找一名住家保姆照顾日常生活起居，就自荐担任我的住家保姆，其间向我借款2000元，承诺从工资中抵扣。此后，陈某又以亲人生病等理由陆续借款5次共计700元，但从未到家中照顾过我。我多次催要借款未果。请问，我能否要求陈某返还全部借款？

解答：您可以要求陈某返还全部借款共计3700元。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陈某向你借款，但始终未履行承诺，属于以欺诈手段使你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借款，该借款行为可依法撤销，陈某应当返还全部款项。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整理微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第二，向所在地的综治中心申请调解；第三，调解不成的，可向公安机关报案；第四，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返还全部借款。

土地被他人侵占多年
能否要求对方返还土地并赔偿损失？

东方刘先生咨询：我承包了44亩土地。黄某某、莫某某于2016年起侵占该土地种植短期经济作物。我多次要求二人停止侵占并返还土地，均遭拒绝。请问，我能否要求他们返还土地并赔偿多年来的占用损失？

解答：您可以要求侵权人返还土地并赔偿损失。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黄某某、莫某某未经许可可侵占他人土地种植作物多年，属于无权占有，侵害了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当返还土地。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以侵权人还应当赔偿占用期间给土地权利人造成的损失。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收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承包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第二，向侵权人发送书面通知，要求限期返还土地并赔偿损失；第三，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诉讼中可主张侵权人支付占用期间的土地使用费或赔偿损失。

割松脂被雇主拖欠劳务费21万余元
能否申请法律援助追回？

白沙梁先生咨询：我们7名农民工受雇于张某，从事割松脂劳务。在已结清部分劳务费的情况下，张某仍拖欠我们7人劳务费共计21万余元。经调解，张某曾承诺按期付清，但到期后仍未支付。我们无力承担律师费用。请问，我们能否申请法律援助追回被拖欠的劳务费？

解答：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追回劳务费。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你们家庭经济困难且纠纷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收集劳务合同、工资欠条、考勤记录、工作沟通记录等证据；第二，前往所在地的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第三，由援助律师代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判决生效后若对方仍不履行，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